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。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展期将于2020年11月5日届满，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展期至2021年5月5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1月6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号）。截止2018年11月5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健顺云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33.01万股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均价为11.37元/股，买入数量433.0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7%，合计成交金额为4,922万元，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共18个月，其中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即从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，存续期至2020年5月5日届满。2020年5月8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

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，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1月5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减持297.19万股，剩余股数为135.82万股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、质押、担保等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

展期后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0年11月5日届满，鉴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，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，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，即展期至2021年5月5日。

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